

主 旨	公告本公司取得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現金增資戊種特別股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7:33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說 明	1.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屬特別股者，並應標明特別股約定發行條件，如股息率等)：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戊種特別股 (1) 無到期日，亦無固定收回日期。 (2) 發行人得於本特別股發行屆滿 7 年後，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本特別股，未收回之本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延續原發行條件。 (3) 股利率(年率)4.75%(七年期 IRS 利率 1.2175%+3.532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 (4) 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 (5) 股息發放為非累積。 2.事實發生日:105/12/22~105/12/22 3.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 (1)交易數量: 6,000,000 股 (2)每單位價格:每股新台幣 50 元 (3)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 4.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得免揭露其姓名)： (1)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非關係人。 5.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所有人、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前次移轉日期及移轉金額:不適用。 6.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尚應公告關係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不適用。 7.本次係處分債權之相關事項 (含處分之債權附隨擔保品種類、處分債權如有屬對關係人債權者尚需公告關係人名稱及本次處分該關係人之債權帳面金額:不適用。 8.處分利益 (或損失) (取得有價證券者不適用) (原遞延者應列表說明認列情形):不適用。 9.交付或付款條件 (含付款期間及金額)、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交付或付款條件：依繳款書指示支付; (2) 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依台新金控公司章程及戊種特別股公開說明書約定。 10.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決策單位: (1)參考依據：參與特別股現金增資，依公開說明書及發行辦法決定； (2)決策單位：依本公司投資業務授權層級表決行。		

11.迄目前為止，累積持有本交易證券（含本次交易）之數量、金額、持股比例及權利受限情形（如質押情形）：

(1)數量:6,000,000 股；

(2)金額:新台幣 300,000,000 元；

(3)持股比例:1.2%；

(4)權利受限情形:無。

12.迄目前為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所列之有價證券投資（含本次交易）占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總資產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比例暨最近期財務報表中營運資金數額（註二）：

(1)占總資產比率:1.96%

(2)占股東權益比率:8.41%

(3)最近期財務報告營運資金:新台幣 139.69 億元

13.經紀人及經紀費用:無。

14.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

依保險法之規定，為產險資金之運用。

15.本次交易表示異議董事之意見:無。

16.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否

17.董事會通過日期:不適用

18.監察人承認日期:不適用

19.本次交易會計師出具非合理性意見:否

20.其他敘明事項:無